

LI & FU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494



INTERIM
REPORT

09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摘要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公司管治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
- 2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 26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27 其他資料
- 28 獨立審閱報告
- 29 扼要中期財務報告
- 52 投資者資料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唐裕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

公司秘書

溫美秋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6-19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執行董事

馮國綸，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梁慧萍

馮裕鈞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摩根大通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業績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營業額	46,292	47,393	-2%
核心經營溢利	1,697	1,532	+11%
佔營業額百分比	3.67%	3.23%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97	1,238	+13%
每股盈利 — 基本	38.3港仙	36.0港仙	+6%
每股股息	26港仙	24港仙	+8%

摘要

- 在極富挑戰的市況下，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仍錄得穩健的淨利潤增長
- 經營成本顯著減省，上半年並錄得穩固的營運效率
- 核心經營溢利及純利率較去年增長
- 營業額受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客戶申請破產所影響
- 整體財務實力維持十分強勁
- 許多收購及外判採購協議機會顯現

主席報告

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波動並充滿挑戰。環球經濟下滑對各地市場衝擊深遠，利豐、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亦不免受到影響。

集團有見及此，一方面更加鞏固其強勁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銳意專注推行其收購及擴充外判採購的業務策略，藉新客戶拓展市場佔有率。於五月份進行的新股配售不僅進一步加強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以積極推行上述業務策略，同時亦令集團免受市場波動帶來的衝擊。

因此，儘管市況欠佳，利豐繼續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業務發展計劃所訂的目標上取得進展，並繼續致力達致所訂立的目標。

業務表現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減少2%至港幣四百六十二億九千二百萬元，但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三億九千七百萬元則較去年同期增加13%(二零零八年為港幣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在五月份進行的新股配售後，每股盈利為38.3港仙，二零零八年為36.0港仙。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6港仙(二零零八年：24港仙)。

市場及業務

經濟下滑令不少客戶調整其業務模式，傾向減低存貨及縮短交貨時間。雖然在短期內，存貨量的減低影響了我們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業務，但由於利豐為客戶提供靈活彈性、供應鏈方面的專長及龐大全球網絡的業務模式，令利豐最終將受惠於此趨勢，不但可為集團帶來溢利，同時亦為集團作好準備，以迎接經濟復甦。

推動集團壯大的其中一個重要增長範疇來自擁有全國性品牌或私人品牌的客戶日益增加，當中有許多客戶將採購工序轉交利豐，以便善用在日漸全球化及競爭加劇的經營環境中所取得的優勢。除了固有業務增長及策略性收購外，外判採購趨勢也將成為推動集團增長的重要動力。

利豐擁有廣泛的客戶群，與世界各地不同客戶及頂尖品牌合作，其多元化客戶群讓集團得以在現時不明朗的環境下繼續穩佔有利地位。集團亦與其全球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並將繼續發展此優勢作為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

艱困的營商環境繼續影響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儘管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限，但集團十分重視與業務合作伙伴的關係，並設法盡力協助客戶及供應商業務夥伴共渡時艱。

主席報告(續)

展望

最近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下滑的趨勢可能正在減慢，且可能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復甦。美國出口增加及進口減少，顯示全球貿易收縮亦可能放緩。雖然全球經濟一直處於通縮環境下，但近期商品價格的上漲，意味通縮可能於不久將出現轉變。

雖然各地政府及企業致力推動增長及刺激需求，然而，美國本土消費意慾仍然疲弱，而今年下半年的市況波動亦將繼續對環球經濟及各地營商環境構成顯著影響。

令人欣慰的是，二十國峰會成員承諾增加貿易融資及完成多哈回合以支持多邊貿易，及遏止可能拖慢世界經濟復甦步伐的保護主義。集團期望這些計劃能付諸實行，使全球商界及各國得益。

集團同時感謝並表揚其出色的員工，他們努力不懈地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使集團得以安渡此經濟風暴，向美好的前路進發。

馮國經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在消費市場持續偏軟的情況下，集團的營業額下跌2%至五十九億三千五百萬美元(約港幣四百六十億元)，反映了消費市場疲弱，以及早前某些客戶宣布破產所帶來的影響。

核心經營溢利則較去年上升11%，核心經營溢利率自3.23%升至3.67%。這主要是由於集團成功減省經營成本，與二零零九年初所訂下的目標步伐一致。整體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旅費開支均在上半年有所下降。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十三億九千七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13%。

透過持續地推動成本控制措施，集團欣然呈報於上半年錄得穩固的營運效率。我們並將致力於下半年繼續推行此措施。

集團的總毛利下降1%，但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則由二零零八年的11.50%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1.65%，此乃反映由美國本土業務所帶來的較高毛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集團以每股作價港幣22.55元配售120,290,000股股份。自認購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二百萬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持集團持續的業務發展。

業務範圍及區域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成衣及非成衣消費品業務分別佔營業額的71%及29%。**成衣品業務**的營業額增長持平，反映部分現有客戶的業務表現疲弱，以及少數客戶較早前申請破產造成的營業額損失，但同時亦反映了Liz Claiborne項目所帶來的正面貢獻。

非成衣消費品業務的營業額下降7%，反映受到顧客如KB Toys於去年申請破產所導致的營業額損失、價格通縮，以及整體市場環境疲弱的影響。

從地域角度而言，**美國**仍為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佔集團於回顧期內總營業額的61%。營業額微跌1%，但經營溢利則上升了21%，此乃由於自Van Zeeland及Liz Claiborne所帶來的新溢利貢獻，抵銷了整體市況偏軟所產生的影響。

歐洲佔總營業額的30%，下跌了5%。經營溢利減少13%，主要受到Arcandor於今年上半年申請破產導致營業額減少所影響。

其他市場如**加拿大**、**中美及拉丁美洲**以及**澳大拉西亞**分別佔總營業額的3%、1%及3%。上述市場的營業額增長分別為-4%、-9%及2%。而經營溢利則分別為-5%、-7%及-0.4%。**日本**及世界其他地區佔總營業額的2%，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錄得8%及19%的跌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購事項

集團貫徹實行收購策略，集團截至今年目前為止已完成了三項小型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集團收購了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JMI。JMI專營高端科技產品如手套、戶外服裝、針織服裝及配飾。此項交易將助集團為現有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協同效應，可助客戶拓寬產品種類。

同月，集團收購了位於英國的Shubiz，歷史悠久的Shubiz為領先的鞋履設計及供應商，為主要於英國的零售商供應女裝流行鞋履。是項交易有助集團鞏固歐洲鞋履市場的地位，以及建立泛歐洲的鞋履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更進一步收購了Shubiz位於中國的採購部門Clearskies Ltd。

外判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利豐宣布達成長期獨家採購代理協議，成為Liz Claiborne Inc.旗下所有品牌的全球成衣及配飾(珠寶產品除外)的主要採購代理商。Liz Claiborne Inc.擁有之品牌包括Lucky Brand、Juicy Couture、Kate Spade及由Isaac Mizrahi設計的Liz Claiborne New York等。利豐亦為Mexx品牌的獨家採購代理商。集團支付八千三百萬美元接管Liz Claiborne Inc.的採購業務。這是一項極富策略性的外判採購協議，進一步強化了集團品牌業務的整體採購平台。這些品牌亦是全球最優秀的知名品牌組合之一，顯著增強利豐的現有客戶基礎。

另外，集團於今年四月亦與位於美國的Wolverine/Merrell達成了有關其全球服裝採購的外判採購協議。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業務發展計劃的進展

儘管外在經營環境無疑充滿挑戰，集團仍將繼續致力達致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業務發展計劃所訂目標，即營業額達二百億美元、核心經營溢利達十億美元，以及核心經營溢利增長百分比為營業額增長百分比的兩倍(2x)。

我們亦欣然宣布集團在提升營運效率上的努力已漸獲成果。在今年上半年，已可見到由成本控制措施大大帶動的穩健營運效率。

集團預期強勁的潛在外判採購及收購項目，將在未來數年繼續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

集團的財務實力維持強勁。集團繼續獲穆迪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A3(穩定)及A-(穩定)的穩健信貸評級。利豐亦繼續錄得穩健現金流量及強勁信貸比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一節。

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政狀況維持強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達港幣三十億零二千八百萬元。

集團的正常貿易業務運作有逾港幣一百九十億元的銀行貿易信貸提供充裕支援。此外，集團有備用銀行貸款及透支備用信貸額港幣四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其中港幣十四億八千萬元為獲承諾貸款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僅動用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備用信貸，款項並無由獲承諾貸款額中支取。

於結算日，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計算方法為將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月的14%下降是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所進行約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二百萬元的股份認購令資本總額進一步增長。負債淨額為港幣十億零六千五百萬元，即貸款總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港幣二億二千三百萬元及長期票據港幣三十八億七千萬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港幣三十億零二千八百萬元計算。資本總額以權益總額港幣一百六十四億零六百萬加上負債淨額計算。按照流動資產港幣二百一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港幣一百六十一億三千二百萬元計算，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

改變會計準則的影響

對中期業績報告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詮釋及修訂列示如下。此等新詮釋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本中期業績報告已應用此準則，並已明列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於其中。
- 香港財務準則8「營運分部」。香港財務準則8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此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按照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予以呈列。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存。

大部份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寄存於主要的國際性金融機構。

本集團具有嚴格的政策以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相當部份之業務以背對背收付方式進行，又或以信用狀、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銀行擔保或信用保險作為保障；
- (ii) 若干掛賬之應收賬款餘額會以無追索權之票據貼現方式售予外在金融機構；
- (iii) 本集團的信貸監控部門會根據各客戶與廠商過去的貿易及償還紀錄及個別之財政狀況及其他因素持續地評估並釐定其信貸限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率風險管理

集團在全球性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大部份現金結存均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而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均以港元或美元為計算單位，故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外匯風險由集團司庫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的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部份非源自香港的收入提出免稅的申請(「離岸申請」)、以及就市場推廣費用提出扣稅的申請(「扣稅申請」)存在爭議，其中涉及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期間約港幣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元的附加評稅。

稅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就此個案作出的決定，肯定了本集團的子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貿易」)涉及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期間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的附加評稅。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的抗辯理據就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申請。利豐貿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了有關的聆訊。

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裁定利豐貿易部份勝訴，上訴委員會同意本集團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年課稅年度的離岸申請，並裁定有關此離岸申請的附加評稅將會被廢除；但上訴委員會否決本集團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年課稅年度的扣稅申請，並確認了稅務局有關此扣稅申請的附加評稅。

本集團已考慮上訴委員會裁決的理據，並在取得專業意見後，決定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其扣稅申請的判決提出上訴，利豐貿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提出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某些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高等法院的意見。

另一方面，稅務局亦已決定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離岸申請的判決提出上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提出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某些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高等法院的意見。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就有關利豐貿易的扣稅申請的上訴和有關稅務局的離岸申請的上訴所作出的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此等稅務爭議於其賬目中作出充足的稅項撥備，且預期最終不會出現重大的額外稅項負擔。

除上述者外，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的債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集團僱用員工共13,905名，其中3,336名於香港工作，其餘10,569名於海外工作。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集團整體業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花紅及授出認股權。

集團致力培養一套不斷學習的公司文化；集團的成功，有賴一眾高技能及自發性強的員工，故在員工培訓及發展方面不遺餘力。集團因應員工的工作崗位及職能設計不同的培訓課程，集團設有兩項主要人才培訓計劃：見習管理人員培訓計劃及採購訓練發展計劃。早於二零零三年推行的見習管理人員培訓計劃是一個全球性的企業管理人員培訓計劃，目標是透過提供晉升機會吸納及栽培潛質優厚的大學畢業生日後成為集團的主管人員。該計劃推出至今歷時六年，共有143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見習管理人員接受培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推出的採購訓練發展計劃專為前線採購人員而設，以透過精心策劃的訓練課程培訓採購人力資源。集團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為見習人員提供切合實際需要的文憑課程，爭取業界認同及確立採購準則。該課程亦已推展至上海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56名香港見習人員修畢課程，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文憑。

於二零零九年，集團成功推行一項名為「Building Skills for Growth」的主要業務計劃，該計劃重點培訓員工掌握新技能或提升現有技能，務求達致持續個人發展及集團增長。此與香港理工大學、紐約時裝技術學院和巴黎Institut Français De La Mode學院合作發展為期九個月的專職設計支持培訓計劃目前正處於開展階段。此設計支持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展開，經已有56名工作人員參與了該項計劃。

另一項於「Building Skills for Growth」計劃中的項目為「Merchandising Skills Program」，為第一個內部及量身訂製的營銷採購項目，由深圳辦事處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推行。此為一個「核心技術」採購項目，目的在裝備採購員兼具實用及與職能相關的技能，支持業務增長。該項目將在不久的將來亦於其他高增長地區推行。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集團的總員工開支為港幣二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港幣二十一億五千萬元。

公司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公司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所實施之公司管治原則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相關原則保持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集團非執行主席、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集團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彼等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載列。

董事會在二零零九年至今舉行了**七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8%)**，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具備界定的職權範圍(股東可要求索閱)，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寬鬆：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並由本集團非執行主席擔任主席。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根據委員會認可的若干指引，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董事會組合之評估及董事會繼承管理提出建議。有關指引包括成員的適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個人技能，以及付出足夠時間的承諾。

該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至今開會**兩次(出席率為100%)**，檢討董事會組合及董事提名以填補董事會二零零九年之空缺。該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

馮國經博士—委員會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

安田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公司管治問題上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至今開會三次(平均出席率為94%)，按照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本集團的重要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該委員會之檢討範圍包括內部及獨立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商譽評估、上市規則及法則規定之遵守、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政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該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委員會主席

馮國經博士

黃子欣先生*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

安田信先生*

唐裕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並由本集團非執行主席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一併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進行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至今開會一次(出席率為100%)，檢討有關本集團重大投資項目及業務的風險管理程序。該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

馮國經博士—委員會主席

馮國綸博士

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

蕭啟鏞先生(集團監察總裁)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該委員會之職責已書面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政策，及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及分配認股權予僱員。其每年檢討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該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至今開會三次(平均出席率為92%)，檢討並批准在現有的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下所有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的酬金組合和授出及分配認股權。該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

黃子欣先生*—委員會主席

馮國經博士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

唐裕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管治(續)

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本集團的聲譽資本建基於營商多年所建立的道德標準。本集團經董事會認可的主要商業道德常規指引已載列於本公司之「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適用於全體董事及僱員。為方便查閱及作為一個持續的備忘，一份最新指引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內部電子網站上，供全體員工索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利豐維繫一套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其效用。該套系統旨在監控公司目標失誤的風險。該系統目的是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保證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本集團內均有合資格的人士維持及持續監控這些監控系統。

本集團在一個已建立的監控環境下營運，而此監控環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中所述之原則相符。本集團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主要與三方面有關：有成效及有效率的運作；可靠的財務匯報；以及適用的法例和規則之遵守。有關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27頁至第29頁之公司管治一節內。

根據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公司管治部(內部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

- 本集團所訂立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制度，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為確保重大資產獲保障、本集團營商的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財務報表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符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嚴格程序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每位董事發出的書面確認，以確認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現任何董事之違規事件。有關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亦須符合一套公司書面指引，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常規，並確信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的守則條文。

公司社會責任及持續發展

利豐設立了一套供應商操守守則，其遍佈全球的認可供應商均須遵守。該守則乃是根據地方與國家法例和規則，及國際勞工組織主要公約而制定的一套標準。這些標準包括合法工作年齡以下的勞工、強迫／禁錮勞工、工資與賠償、工作時間、歧視、紀律常規、結社自由、健康安全、環境保護，以及使用權。該守則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的網站瀏覽(www.lifung.com)。

利豐是Busines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BSR」)的會員。BSR是一個設於美國的國際非牟利組織，其宗旨是為宣揚富社會責任的商業常規、革新及合作精神，以推行尊重道德價值、人民、社會及環境保護。

利豐亦是BSR轄下一個專責研究勞工標準的道德採購工作小組之活躍成員。該工作小組專注於供應鏈上勞工標準的問題，並定期舉行會議以探討業界普遍面對的挑戰及致力於合作的計劃。利豐也加入了BSR轄下的清潔貨物工作小組(「CCWG」)。CCWG訂立自願性的環境管理指引和措施來協助評估和提升貨物運送的效率。會員包括在業界具領導地位的跨國生產商和零售商(付運商)，貨運商(海、公路、鐵路和空運服務供應者)，致力將富環保及社會責任的商業常規整合到運輸管理中。

利豐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成為英國Supplier Ethical Data Exchange(「SEDEX」)之AB會員，此SEDEX系統採用最新技術，讓公司保存及分享供應鏈中的勞工常規資訊。

利豐是聯合國Global Compact計劃的參與者。Global Compact倡議及支持一套建基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污方面的核心價值。該計劃透過宣傳良好的常規(由國際公約及聲明—「十項原則」而組成的若干國際普及原則)以達致上述目的。這些原則包括尊重及支持人權保障、禁止侵犯人權、維護結社自由、消除任何形式的強迫性勞工及童工、消除就業歧視、推廣環保責任及消除貪污。

利豐自二零零五年起已被納入英國富時集團的富時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 Index)系列成員，肯定了利豐對高質公司社會責任標準的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利豐亦被納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地區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Asia Pacific Index)，這指數追蹤了具領導地位的可持續發展企業。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社會責任及持續發展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30頁至第33頁內。

公司管治(續)

投資者聯繫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舉行定期對話，履行積極推動及促進投資者聯繫及通訊的政策。管理層會定期出席投資者集會，又參與一些在亞洲和北美洲舉行的主要投資者會議。許多分析員亦會跟進本公司情況，並定期發表有關本公司之報告。給予分析員的業績發佈會資料及詳情亦以網上投影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lifung.com)。

本公司繼續善用其網站，進一步推動更有效的通訊。網站會適時發放股東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資訊科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繼續支持資訊科技的投資，重點在於發展應用系統以配合公司業務增長，提高效率以及與業務夥伴間的信息整合。有關資訊科技投資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34頁至第35頁內。

僱員及社區

作為環球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利豐深明人力資源是本公司持續擴展業務和提升盈利的重要資產。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有關人力資源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此二零零九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35頁至第37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

董事

馮國經

集團非執行主席

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六十三歲。馮國綸博士之兄長及馮裕鈞先生之父。利豐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集團主席。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經理，一九七七年調升為本集團之出口貿易業務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一年出任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九年出任集團主席。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CapitaLand Limited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退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國際商會之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獲委任為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之香港代表。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馮國綸

集團董事總經理

六十歲。馮國經博士之胞弟及馮裕鈞先生之叔父。自一九八六年起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二年加入本集團，一九七六年調升為本集團之出口貿易業務董事。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HSBC Holdings PLC之非執行董事。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利豐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之主席。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Bruce Philip ROCKOWITZ

總裁

五十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於一九八一年聯合創辦領高國際有限公司，並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Colby集團被本集團收購。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工業中心，專注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之第一位。Pure集團之非執行主席，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伽業務遍及亞洲。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續)

董事(續)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六十五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天然食品成分生產商Pure Circle Limited之主席，其於倫敦交易所掛牌。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td.之主席。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Alba PLC(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名稱變更為「Harvard International PLC」)及Temenos Group AG。曾任HSBC Investment Bank PLC之副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銀行及投資管理集團Singer & Friedlander Group PLC及專業保險集團Novae Group PLC之主席。

黃子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酬金委員會主席

五十八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VTech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於一九七六年聯合創辦偉易達集團。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科技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校董。東亞銀行及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一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由哈佛大學貝克基金教授調任為哈佛大學工商管理榮休教授。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清華經管學院中國工商管理案例中心客席教授及聯席主任。自一九七三年起，出任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教授。曾任深造管理課程之學院主席及行政教育課程主席。持有哈佛商學院博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高級助理事務主任。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及thinkorswim Group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田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一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顧問公司Yasuda Makoto & Co., Lt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亞洲負責私人股本投資及管理活動逾三十五載，其他公司(包括Yamatake Corporatio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Asia (PICA) S.A. 旗下私人投資公司之董事及行政副總裁。畢業於學習院大學及伊利諾大學。

董事(續)

唐裕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一家環球行政人員搜尋及諮詢公司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之亞洲區主席。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CEI Contract Manufacturing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退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之會員。持有康乃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梁慧萍

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管LF Seven營業部，負責本集團歐洲成衣客戶。在加入本集團前，曾為英之傑北亞成衣部之區域董事；於一九九五年，本公司收購該環球採購網絡。畢業於東北大學，持有生物碩士學位，分別擔任香港出口商會紡織品成衣專責委員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及商業、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之委員。

馮裕鈞

執行董事

三十六歲。自二零零八年出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管的營業部門共有八百名職員遍佈十九個國家，負責部門的整體採購策略及經營效益。持有哈佛學院文學士學位、東北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集團主席馮國經博士的兒子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馮國綸博士的姪兒。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

六十五歲。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任職監察總監。利豐集團控股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利豐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集團監察總裁。曾為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主管其香港審核事務，專責提供企業合併、收購、融資及上市等顧問事宜。社會服務包括曾出任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之委員及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其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司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之成員。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之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副主席。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持有澳洲塔斯曼尼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續)

高級管理職員

陳浚霖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五十九歲。主管LF One營業部，專責本集團環球非成衣品。自一九七二年起任職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劉世榮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主管LF Ten營業部，負責本集團美國成衣、品牌及專門店業務。畢業於肯薩斯大學，持有商業及會計學士學位。在一九八一年加入利豐前，其首份工作從事成衣製造業。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為製衣工藝示範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曾擔任的社會工作包括出任職業英語運動督導委員會、香港出口商會及製衣業訓練局會員。

Richard Nixon DARLING

LF USA總裁

五十六歲。LF USA營業部總裁，負責本集團美國本土業務策略，該業務持有各類知名專賣品牌、娛樂及時裝特許使用權及美國零售商設立的私人品牌。The Millwork Trading Co., Ltd(現稱LF USA Inc.)的創辦人，該公司曾為利豐的合營機構及自一九九九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慈善機構「Fashion Delivers」董事會，該機構協助貧困兒童及家庭；及出任具工業貿易業界領導地位的美國服裝及鞋類協會董事會；並為流行設計學院教育基金會舉辦的時裝工業的董事會成員。

Marc Robert COMPAGNON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五十歲。主管LF Eight營業部，負責本集團美國百貨公司、美國批發成衣採購及本集團成衣品牌業務。曾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採購總裁歷十七載，負責成立Colby環球採購網絡及銷售和市場策略；於二零零零年，該公司被本集團收購。持有佛蒙特大學科學學士學位。酒店及餐廳集團Cebu Dream Realized, INC的非執行主席。

高級管理職員(續)

范明禮

*LF Europe*行政總裁/*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四十八歲。*LF Europe*行政總裁及主管本集團歐洲本土業務。同時與紀德堯共同領導本集團健康、美容及化妝品業務。曾為領高國際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該公司被本集團收購。自一九九二年，曾為香港麥堅時律師行之合夥人，其後加入Colby。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法律學院。香港律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律師公會之會員。

麥莫愛慧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四十八歲。主管*LF Three*營業部，負責本集團位於美洲、南半球及日本百貨公司、大型零售商、超級市場及專門店成衣業務。曾為領高國際有限公司營運總裁，於Colby全球成衣業務，直接負責營運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零年，該公司被本集團收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紀德堯

*LF Beauty*行政總裁

四十七歲。*LF Beauty*行政總裁及同時與范明禮共同領導本集團環球健康、美容及化妝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CGroup被本集團收購時加入本集團；於一九八五年，與其胞兄殷德堯共同創辦CGroup。負責全球知名化妝品品牌及零售商美容及化妝產品供應鏈管理逾二十載。

Lale KESEBI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四十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出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營運部門，包括法律、物流、供應商監察、人力資源、企業服務及內部企業資訊。自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持有達爾豪斯大學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曾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律師公會之會員。曾任香港加拿大商會轄下商業政策及政府關係委員會及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債券及獎學金委員會主席。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如下：

(A) 持有本公司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信託及法團權益			
馮國經	—	—	1,184,370,880 ¹	—	1,184,370,880	31.48%
馮國綸	69,531,330	4,400	1,140,703,080 ²	2,640,000 ³	1,212,878,810	32.24%
馮裕鈞*	176,000	—	1,184,370,880 ¹	704,000 ³	1,185,250,880	31.51%
Bruce Philip Rockowitz	2,032,800	—	21,411,510 ⁴	35,175,880 ⁵	58,620,190	1.55%
梁慧萍	4,848,000	—	—	1,790,000 ³	6,638,000	0.17%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	—	57,200 ⁶	—	57,200	0.00%

* 馮國經博士之子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5) 該等權益指：

(a) 本公司授予Bruce Philip Rockowitz 先生認股權所涉及實益持有的2,23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

(b) 根據King Lun與HMHL訂立之協議，King Lun授予HMHL購股權，購買32,945,88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該購股權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六期行使，每期之行使期限為六年。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被視為持有該32,945,880股相關股份權益。

(6) 一項為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利益而設之信託持有本公司57,200股股份。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如上文所述，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馮裕鈞先生被視為擁有King Lun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彼等透過King Lun均被視為持有32,945,88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該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87%。根據King Lun與HMHL訂立之協議，King Lun授予HMHL購股權，購買該等本公司股份；購股權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六期行使，每期之行使期限為六年；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權益構成King Lun於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的淡倉。

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淡倉。

(C) 認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認股權權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已詳列於下文認股權。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中，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益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要求而予以披露。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合共可認購144,101,700股股份。

於期內，根據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認股權數目					於 30/6/2009	認購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於 1/1/2009	授出	行使 ¹	取消	終止				
馮國綸	880,000	—	(880,000)	—	—	—	13.45	20/6/2005	20/6/2009 – 19/6/2012
	880,000	—	—	—	—	880,000	25.55	24/1/2008	01/3/2009 – 28/2/2011
	880,000	—	—	—	—	880,000	25.55	24/1/2008	01/3/2010 – 29/2/2012
	880,000	—	—	—	—	880,000	25.55	24/1/2008	01/3/2011 – 28/2/2013
Bruce Philip Rockowitz	440,000	—	—	—	—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8 – 19/6/2011
	440,000	—	—	—	—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9 – 19/6/2012
	450,000	—	—	—	—	450,000	25.55	24/1/2008	01/3/2009 – 28/2/2011
	450,000	—	—	—	—	450,000	25.55	24/1/2008	01/3/2010 – 29/2/2012
	450,000	—	—	—	—	450,000	25.55	24/1/2008	01/3/2011 – 28/2/2013
梁慧萍	440,000	—	—	—	—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9 – 19/6/2012
	450,000	—	—	—	—	450,000	25.55	24/1/2008	01/3/2009 – 28/2/2011
	450,000	—	—	—	—	450,000	25.55	24/1/2008	01/3/2010 – 29/2/2012
	450,000	—	—	—	—	450,000	25.55	24/1/2008	01/3/2011 – 28/2/2013
馮裕鈞	100,000	—	(100,000)	—	—	—	13.45	20/6/2005	20/6/2008 – 19/6/2011
	176,000	—	—	—	—	176,000	13.45	20/6/2005	20/6/2009 – 19/6/2012
	176,000	—	—	—	—	176,000	25.55	24/1/2008	01/3/2009 – 28/2/2011
	176,000	—	—	—	—	176,000	25.55	24/1/2008	01/3/2010 – 29/2/2012
	176,000	—	—	—	—	176,000	25.55	24/1/2008	01/3/2011 – 28/2/201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認股權數目					於 30/6/2009	認購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於 1/1/2009	授出	行使 ¹	取消	終止				
連續合約合作僱員	962,000	—	(904,000)	—	(58,000)	—	8.36	23/5/2003	23/5/2006 – 22/5/2009
	115,400	—	(5,400)	—	—	110,000	9.00	20/8/2004	20/8/2006 – 19/8/2009
	6,132,000	—	(414,200)	—	—	5,717,800	13.45	20/6/2005	20/6/2007 – 19/6/2010
	14,440,800	—	(2,267,600)	—	(176,000)	11,997,200	13.45	20/6/2005	20/6/2008 – 19/6/2011
	19,242,000	—	(1,838,000)	—	(165,000)	17,239,000	13.45	20/6/2005	20/6/2009 – 19/6/2012
	222,200	—	—	—	—	222,200	13.72	23/1/2006	20/6/2007 – 19/6/2010
	812,000	—	(35,000)	—	—	777,000	13.72	23/1/2006	20/6/2008 – 19/6/2011
	1,117,000	—	(220,000)	—	—	897,000	13.72	23/1/2006	20/6/2009 – 19/6/2012
	10,000	—	(2,000)	—	—	8,000	15.65	19/6/2006	20/6/2007 – 19/6/2010
	1,214,000	—	(172,000)	—	—	1,042,000	15.65	19/6/2006	20/6/2008 – 19/6/2011
	1,905,000	—	(100,000)	—	(100,000)	1,705,000	15.65	19/6/2006	20/6/2009 – 19/6/2012
	1,889,000	—	—	—	—	1,889,000	25.50	02/2/2007	20/6/2008 – 19/6/2011
	6,610,000	—	—	—	(165,000)	6,445,000	25.50	02/2/2007	20/6/2009 – 19/6/2012
	1,467,000	—	—	—	(55,000)	1,412,000	29.93	13/7/2007	20/6/2009 – 19/6/2012
	24,796,000	—	—	(29,500)	(390,000)	24,376,500	25.55	24/1/2008	01/3/2009 – 28/2/2011
	24,796,000	—	—	—	(802,000)	23,994,000	25.55	24/1/2008	01/3/2010 – 29/2/2012
	24,796,000	—	—	—	(802,000)	23,994,000	25.55	24/1/2008	01/3/2011 – 28/2/2013
	2,531,000	—	—	(29,500)	(237,000)	2,264,500	30.00	21/5/2008	01/3/2009 – 28/2/2011
	1,784,000	—	—	—	(354,000)	1,430,000	30.00	21/5/2008	01/3/2010 – 29/2/2012
	1,784,000	—	—	—	(354,000)	1,430,000	30.00	21/5/2008	01/3/2011 – 28/2/2013
	1,287,100	—	—	—	(92,000)	1,195,100	26.20	13/8/2008	01/3/2009 – 28/2/2011
	1,880,700	—	—	—	(153,000)	1,727,700	26.20	13/8/2008	01/3/2010 – 29/2/2012
	1,880,700	—	—	—	(153,000)	1,727,700	26.20	13/8/2008	01/3/2011 – 28/2/2013
	—	2,729,000 ²	—	—	—	2,729,000	17.22	24/2/2009	01/3/2010 – 29/2/2012
	—	2,408,000 ²	—	—	—	2,408,000	17.22	24/2/2009	01/3/2011 – 28/2/2013

附註：

(1) 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0.62元。

(2) 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7.50元。

(3) 按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會計準則，上述授出認股權已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公司授出認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已載列於上文)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好倉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32,945,880) 受控法團權益(1,095,600,000) ¹	1,128,545,880	30.00%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1,184,370,880)	1,184,370,880 ²	31.48%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48,427,460	6.60%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5,755,769) 投資經理(83,337,126)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25,289,137)	214,382,032	5.69%
淡倉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945,880 ³	0.87%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32,945,880 ⁴	0.87%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4,280,000) 投資經理(434,000)	4,714,000	0.12%
可供借出股份			
JPMorgan Chase & Co.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25,289,137	3.33%

附註：

(1) King Lun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本公司1,095,600,000股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為King Lun及利豐(1937)之董事。

(2) 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附註(1)。

(3) 根據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述之安排，此淡倉指King Lun於32,945,880股相關股份的淡倉，該相關股份指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4) HSBC Trustee (C.I.) Limited被視為擁有King Lun所持有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六仙(二零零八年：港幣二十四仙)；派息總額為港幣九億七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八億三千二百萬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寄發。

獨立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利豐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0至5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利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扼要中期財務報告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扼要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6	1 一般資料
36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38	3 分部資料
40	4 經營溢利
41	5 稅項
42	6 中期股息
42	7 每股盈利
42	8 資本支出
43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3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4	11 長期負債
44	12 股本及認股權
46	13 儲備
47	14 業務合併
48	15 或然負債
49	16 承擔
49	17 關連人士交易
50	18 財務風險管理
51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6,292,167	47,393,271
銷售成本		(41,109,934)	(42,106,599)
毛利		5,182,233	5,286,672
其他收入		213,088	165,435
總毛利		5,395,321	5,452,107
銷售開支		(707,508)	(942,538)
採購開支		(2,654,853)	(2,636,235)
行政開支		(336,101)	(341,123)
核心經營溢利		1,696,859	1,532,211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收入		(47,929)	5,777
經營溢利	3及4	1,648,930	1,537,988
利息收入		35,620	42,026
利息支出		(211,651)	(236,5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276	10,608
除稅前溢利		1,484,175	1,354,045
稅項	5	(88,202)	(116,008)
除稅後溢利		1,395,973	1,238,037
應佔利益：			
公司股東		1,396,641	1,237,951
少數股東權益		(668)	86
		1,395,973	1,238,037
中期股息	6	978,494	831,664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38.3港仙	36.0港仙
— 攤薄		38.1港仙	35.6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3	1,395,973	1,238,037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	(32,0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淨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13	2,909	(1,163)
現金流動對沖之淨(虧損)／收益，除稅淨額	13	(43,434)	2,119
匯兌調整	13	65,706	59,348
期內總全面收入		1,421,154	1,266,264
應佔總全面收入：			
公司股東		1,421,892	1,266,025
少數股東權益		(738)	239
		1,421,154	1,266,2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15,509,609	14,602,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98,299	1,283,063
土地租金		2,496	2,548
聯營公司		34,377	23,7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765	20,189
遞延稅項資產		107,274	111,441
		16,874,820	16,043,110
流動資產			
存貨		2,172,976	2,328,948
有關連公司欠款		102,639	83,9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3,826,175	14,715,43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938,884	2,027,576
衍生金融工具		—	34,8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58,686	2,275,272
		21,199,360	21,465,994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9,914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1,724,495	12,666,975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1,953,460	2,771,908
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應付結餘	11	1,147,992	1,178,118
將已發行並寄存於託管代理之股份支付的收購代價應付結餘	11	116,174	81,278
稅項		465,909	465,727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9	300,901	312,693
短期銀行貸款		222,847	278,217
銀行透支		130,457	93,307
		16,132,149	17,848,223
流動資產淨值		5,067,211	3,617,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42,031	19,660,88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來源：			
股本	12	94,034	90,853
儲備		15,364,592	12,121,852
擬派股息		978,494	1,199,369
	13	16,343,086	13,321,221
公司股東應佔資金		16,437,120	13,412,074
少數股東權益	13	(30,899)	(29,720)
權益總額		16,406,221	13,382,3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1	5,062,702	5,760,075
將已發行並寄存於託管代理之股份支付 的收購代價應付結餘	11	347,876	382,772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24,766	23,766
遞延稅項負債		100,466	111,914
		21,942,031	19,660,8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於一月一日		13,382,354	9,864,264
期內總全面收入		1,421,154	1,266,264
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12, 13	2,681,667	—
末期股息支付	13	(1,200,280)	(1,727,959)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3	31,960	75,923
— 發行股份	12	174	282
— 發行股份溢價	13	89,192	138,326
權益總額於六月三十日		16,406,221	9,617,100

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23,192	1,076,61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79,626)	(877,318)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6,434)	199,29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18,349	(106,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861,915	92,465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2,181,965	1,267,104
匯率變動影響	(15,651)	1,617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3,028,229	1,361,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58,686	1,468,612
銀行透支	(130,457)	(107,426)
	3,028,229	1,361,186

扼要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消費品出口貿易。集團經營的採購網絡遍佈全球，在四十多個經濟體系中設有超過八十個辦事處。

本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扼要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除以下所述，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並已詳載於該年度賬目內。

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的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予以預提。

以下的新準則及修訂必須應用於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選擇呈報兩份報表: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此中期報告乃按照經修訂的披露要求編制。

- 香港財務準則8「營運分部」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此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已與向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接軌。

商譽是由管理層根據分部層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採納香港財務準則8並沒有改變分部報告方式或導致商譽結餘出現任何額外減值。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計量亦沒有額外的影響。二零零八年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扼要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準則7(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此修訂新增有關計量公平值之披露規定及補充披露流動資金風險之現有原則，亦就計量公平值披露引入三層級系，並規定於級系中的最低層次就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指定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改善實體間有關計量公平值的影響之可比較性。此外，此修訂澄清並提高披露流動資金風險的現有規定，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分別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分析。同時，對於財務資產作到期分析，此舉更能了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本質及背景，本集團會將有關附加之披露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上。

下列為已公佈但本集團暫不適用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

-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修訂本)「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下列為已公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 香港財務準則3(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隨後相應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公司之權益」，必須應用在所有發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的業務併購。管理層正評估有關新規定對收購事宜的會計處理及綜合結算與集團聯營公司結算的影響。本集團並沒有合資企業。

此項經修訂之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惟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應付款其後須重新計量並反映於全面收入報表。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費用必須支銷。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準則3(經修訂)於所有企業合併項目。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由於本集團未有任何非現金分配，此詮釋暫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客戶轉讓的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年度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轉讓的資產，故暫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有關香港財務準則之改進方案。此等修訂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年度生效及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之影響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香港財務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香港財務準則5「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財務準則8「營運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7「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38「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從地域角度分析業務狀況。業務營運分部報告被確定為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拉西亞、中美洲及拉丁美洲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基礎，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是以營運分部的經常溢利為基礎，未包括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稅項，且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經常性的重大損益(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商譽或其他資產的出售損益或減值撥備)。其他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的資訊均與此報表所述一致。

扼要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總資產不包括中央管理的遞延稅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等資產構成分部資產與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間的調整部份。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主要市場：								
美國	28,385,749	28,554,456	1,251,518	1,031,583	188,458	127,001	659,890	342,492
歐洲	13,678,224	14,438,657	304,418	349,954	45,280	46,446	373,909	139,968
加拿大	1,484,453	1,540,704	53,844	56,625	3,381	3,149	31,303	14,936
澳大拉西亞	1,236,828	1,218,292	42,537	42,697	2,799	2,490	26,073	11,810
中美洲及拉丁美洲	609,506	670,334	22,017	23,609	1,395	1,370	12,856	6,498
其他國家	897,407	970,828	22,525	27,743	1,953	1,984	18,884	9,412
	46,292,167	47,393,271	1,696,859	1,532,211	243,266	182,440	1,122,915	525,116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收入			(47,929)	5,777				
			1,648,930	1,537,988				
利息收入			35,620	42,026				
利息支出			(211,651)	(236,5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276	10,608				
除稅前溢利			1,484,175	1,354,045				
稅項			(88,202)	(116,008)				
期內溢利			1,395,973	1,238,037				

	分部資產		聯營公司 (已包括在分部資產內)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主要市場：			
美國	24,603,337	25,292,589	28,787	17,897
歐洲	10,698,205	9,392,146	5,590	5,843
加拿大	881,425	887,261	—	—
澳大拉西亞	758,986	639,498	—	—
中美洲及拉丁美洲	375,354	446,760	—	—
其他國家	626,834	719,220	—	—
	37,944,141	37,377,474	34,377	23,7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765	20,189		
遞延稅項資產	107,274	111,441		
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38,074,180	37,509,104		

3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非流動資產，除財務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外(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和權利)，均全數來自及處於其他國家。

成衣與非成衣的銷售所佔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衣品	32,835,790	32,983,015
非成衣品	13,456,377	14,410,256
	46,292,167	47,393,27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有12%(二零零八年：12%)來自一位外部客戶。此營業額是來自美國分部。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進誌)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31,022)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4,715	6,094
業務合併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	47,929	25,245
品牌特許權攤銷	56,476	40,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146	111,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035	2,133
僱員認股權費用	31,960	75,923

扼要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進誌)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3,784	55,487
— 海外稅項	61,792	57,656
遞延稅項	(7,374)	2,865
	88,202	116,008

在此財務報告批准之日，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部份非源自香港的收入提出免稅的申請(「離岸申請」)、以及就市場推廣費用提出扣稅的申請(「扣稅申請」)存在爭議，其中涉及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期間約港幣十五億九千九百萬的附加評稅。

稅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就此個案作出的決定，肯定了本集團的子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貿易」)涉及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的附加評稅。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的抗辯理據就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申請。利豐貿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向上一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了有關的聆訊。

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裁定利豐貿易部份勝訴，上訴委員會同意本集團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年課稅年度的離岸申請，並裁定有關此離岸申請的附加評稅將會被廢除；但上訴委員會否決本集團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年課稅年度的扣稅申請，並確認了稅務局有關此扣稅申請的附加評稅。

本集團已考慮上訴委員會裁決的理據，並在取得專業意見後，決定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其扣稅申請的判決提出上訴，利豐貿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提出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某些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高等法院的意見。

另一方面，稅務局亦已決定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離岸申請的判決提出上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提出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某些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高等法院的意見。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就有關利豐貿易的扣稅申請的上訴和有關稅務局的離岸申請的上訴所作出的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此等稅務爭議於其賬目中作出充足的稅項撥備，且預期最終不會出現重大的額外稅項負擔。

6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擬每股港幣二十六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二十四仙)	978,494	831,664

為數港幣1,199,839,000元的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派發(二零零八年：港幣1,727,959,000元)。

7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396,64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37,951,000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50,964,000(二零零八年：3,436,59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授出之認股權的潛在攤薄股份，為數12,983,000(二零零八年：42,121,000)股全部被兌換後，再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50,964,000(二零零八年：3,436,596,000)股計算。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8 資本支出

	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業務合併產生 之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品牌特許權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及 系統開發 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414,553	132,241	55,335	14,602,129	1,283,063
增加	—	63,361	80,479	143,840	165,440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	809,704	—	—	809,704	3,931
收購代價及資產淨值之調整	(109,440)	—	—	(109,440)	—
轉撥	—	—	98,856	98,856	(98,856)
出售	—	—	—	—	(29,103)
攤銷／折舊	(47,929)	(56,476)	(4,715)	(109,120)	(134,146)
匯兌調整	73,432	—	208	73,640	7,9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5,140,320	139,126	230,163	15,509,609	1,198,299

扼要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九十一日至 一百八十日 港幣千元	一百八十一日至 三百六十日 港幣千元	三百六十日 以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366,052	1,315,812	941,488	202,823	13,826,1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928,272	1,704,988	75,776	6,394	14,715,430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其相當部份均以即期信用狀，不超過一百二十天期限之有期信用狀，付款交單或客戶直接向供應商發出信用狀之方式進行，其餘以掛賬方式進行，但其中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銀行擔保、信用保險作為保障或與供應商以背對背之收付方式進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有眾多客戶，遍佈世界各地。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之附屬公司將應收款結餘港幣300,90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2,693,000元)轉讓至銀行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列賬為抵押化銀行墊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價值港幣117,66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0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作為貸款抵押。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九十一日至 一百八十日 港幣千元	一百八十一日至 三百六十日 港幣千元	三百六十日 以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260,649	875,723	321,009	267,114	11,724,4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161,586	361,607	41,221	102,561	12,666,975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11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長期貸款	38,867	38,867
長期銀行貸款	—	234,230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	2,240,351	2,733,700
長期票據—無抵押	3,870,449	3,868,574
特許權應付專利費	139,527	122,881
將已發行並寄存於託管代理之股份支付的收購代價	464,050	464,050
	6,753,244	7,462,302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147,992)	(1,178,118)
特許權應付專利費用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78,500)	(60,059)
將已發行並寄存於託管代理股份支付的收購代價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16,174)	(81,278)
	5,410,578	6,142,847

12 股本及認股權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4,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4,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3,634,128	90,853
以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a))	120,290	3,007
行使的認股權(附註(b))	6,938	1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3,761,356	94,034

扼要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股本及認股權(續)

附註：

(a)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簽定的配售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以港幣22.55元配售120,29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25元的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與此同時，利豐(1937)有限公司亦以相同價值向本公司認購相同數量之股份。此數額並未計入利豐(1937)有限公司於配售及／或認購時所承擔或產生之佣金及其他費用。認購所得的款項約為港幣2,681,667,000元，將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支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不時進行的收購項目。

(b)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幣	行使日期	認購權數目					於 30/6/2009
			於 1/1/2009	授出	行使	終止	取消	
23/5/2003	8.36	23/5/2006 – 22/5/2009	962,000	–	(904,000)	(58,000)	–	–
20/8/2004	9.00	20/8/2006 – 19/8/2009	115,400	–	(5,400)	–	–	110,000
20/6/2005	13.45	20/6/2007 – 19/6/2010	6,132,000	–	(414,200)	–	–	5,717,800
20/6/2005	13.45	20/6/2008 – 19/6/2011	14,980,800	–	(2,367,600)	(176,000)	–	12,437,200
20/6/2005	13.45	20/6/2009 – 19/6/2012	21,178,000	–	(2,718,000)	(165,000)	–	18,295,000
23/1/2006	13.72	20/6/2007 – 19/6/2010	222,200	–	–	–	–	222,200
23/1/2006	13.72	20/6/2008 – 19/6/2011	812,000	–	(35,000)	–	–	777,000
23/1/2006	13.72	20/6/2009 – 19/6/2012	1,117,000	–	(220,000)	–	–	897,000
19/6/2006	15.65	20/6/2007 – 19/6/2010	10,000	–	(2,000)	–	–	8,000
19/6/2006	15.65	20/6/2008 – 19/6/2011	1,214,000	–	(172,000)	–	–	1,042,000
19/6/2006	15.65	20/6/2009 – 19/6/2012	1,905,000	–	(100,000)	(100,000)	–	1,705,000
02/2/2007	25.50	20/6/2008 – 19/6/2011	1,889,000	–	–	–	–	1,889,000
02/2/2007	25.50	20/6/2009 – 19/6/2012	6,610,000	–	–	(165,000)	–	6,445,000
13/7/2007	29.93	20/6/2009 – 19/6/2012	1,467,000	–	–	(55,000)	–	1,412,000
24/1/2008	25.55	01/3/2009 – 28/2/2011	26,752,000	–	–	(390,000)	(29,500)	26,332,500
24/1/2008	25.55	01/3/2010 – 29/2/2012	26,752,000	–	–	(802,000)	–	25,950,000
24/1/2008	25.55	01/3/2011 – 28/2/2013	26,752,000	–	–	(802,000)	–	25,950,000
21/5/2008	30.00	01/3/2009 – 28/2/2011	2,531,000	–	–	(237,000)	(29,500)	2,264,500
21/5/2008	30.00	01/3/2010 – 29/2/2012	1,784,000	–	–	(354,000)	–	1,430,000
21/5/2008	30.00	01/3/2011 – 28/2/2013	1,784,000	–	–	(354,000)	–	1,430,000
13/8/2008	26.20	01/3/2009 – 28/2/2011	1,287,100	–	–	(92,000)	–	1,195,100
13/8/2008	26.20	01/3/2010 – 29/2/2012	1,880,700	–	–	(153,000)	–	1,727,700
13/8/2008	26.20	01/3/2011 – 28/2/2013	1,880,700	–	–	(153,000)	–	1,727,700
24/2/2009	17.22	01/3/2010 – 29/2/2012	–	2,729,000	–	–	–	2,729,000
24/2/2009	17.22	01/3/2011 – 28/2/2013	–	2,408,000	–	–	–	2,408,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按認股權計劃共配發2,081,800股股份。

13 儲備

	公司股東應佔										
	由託管代理 持有用作支付 收購代價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的 股份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價值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037,463	(464,050)	23,823	190,410	27,135	(7,731)	175,406	2,826,593	9,809,049	(31,053)	9,777,996
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27,959)	(1,727,959)	-	(1,727,959)
匯兌調整	-	-	-	-	-	-	(485,165)	-	(485,165)	(603)	(485,768)
轉撥入資本儲備	-	-	1,484	-	-	-	-	(1,484)	-	-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32,077)	-	-	-	(32,077)	-	(32,077)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淨收益	-	-	-	-	-	8,674	-	-	8,674	-	8,6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	-	-	-	4,942	-	-	-	4,942	-	4,94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83	183
年內溢利	-	-	-	-	-	-	-	2,421,936	2,421,936	1,753	2,423,689
以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3,874,557	-	-	-	-	-	-	-	3,874,557	-	3,874,557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85,747	-	-	-	-	85,747	-	85,747
— 發行股份金額	193,303	-	-	-	-	-	-	-	193,303	-	193,303
— 轉撥入股份溢價	35,055	-	-	(35,055)	-	-	-	-	-	-	-
派發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831,786)	(831,786)	-	(831,786)
儲備	11,140,378	(464,050)	25,307	241,102	-	943	(309,759)	1,487,931	12,121,852	(29,720)	12,092,132
擬派股息	-	-	-	-	-	-	-	1,199,369	1,199,369	-	1,199,36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0,378	(464,050)	25,307	241,102	-	943	(309,759)	2,687,300	13,321,221	(29,720)	13,291,501
	公司股東應佔										
	由託管代理 持有用作支付 收購代價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的 股份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價值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承前呈報	11,140,378	(464,050)	25,307	241,102	-	943	(309,759)	2,687,300	13,321,221	(29,720)	13,291,501
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1,199,839)	(1,199,839)	(441)	(1,200,280)
匯兌調整	-	-	-	-	-	-	65,776	-	65,776	(70)	65,7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淨收入	-	-	-	-	2,909	-	-	-	2,909	-	2,909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淨虧損	-	-	-	-	-	(43,434)	-	-	(43,434)	-	(43,434)
期內溢利	-	-	-	-	-	-	-	1,396,641	1,396,641	(668)	1,395,973
以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2,678,660	-	-	-	-	-	-	-	2,678,660	-	2,678,660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31,960	-	-	-	-	31,960	-	31,960
— 發行股份金額	89,192	-	-	-	-	-	-	-	89,192	-	89,192
— 轉撥入股份溢價	16,597	-	-	(16,597)	-	-	-	-	-	-	-
儲備	13,924,827	(464,050)	25,307	256,465	2,909	(42,491)	(243,983)	1,905,608	15,364,592	(30,899)	15,333,693
擬派股息	-	-	-	-	-	-	-	978,494	978,494	-	978,494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924,827	(464,050)	25,307	256,465	2,909	(42,491)	(243,983)	2,884,102	16,343,086	(30,899)	16,312,187

扼要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業務合併

於本期內，集團完成了若干業務合併，有關之總收購金額約為港幣802,467,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集團簽訂協議收購Liz Claiborne Inc.之採購業務及其亞洲的附屬公司(統稱為「LIZ」)。LIZ乃以美國為基地、具領先地位的時裝品牌設計及零售商。LIZ售賣男士、女士及兒童各款成衣、配飾及香水產品。產品透過零售品牌及批發品牌於零售商、特賣商及批發分銷渠道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集團簽訂協議收購Shubiz Limited(「Shubiz」)，它以英國為總部，主要從事鞋履設計及向零售商供應女裝流行鞋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集團還完成收購業務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JMI。它專營高端科技產品如手套、戶外服裝、針織服裝及配飾。

由各自收購日起或假設所有收購發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LIZ、Shubiz、JMI和其他一些較小的收購項目，其各自及整體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無重大貢獻。

收購產生之暫估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合計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代價	802,467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開支	39,000
總收購代價	841,467
減：已收購資產之暫估公平價值	(147,530)
商譽	693,937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

截至此中期報告公告日，本集團仍未就可確認資產之公平淨值評估作最終定案。本集團預期收購價分配之計算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完成。

14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除因業務合併產生之無形資產外，其賬面值與暫估公平值相若如下：

	合計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15,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1
存貨	20,67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6,59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5,480
稅項	2,69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979)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15,479)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5,724)
遞延稅項	(73)
銀行透支	(9,391)
已收購淨資產之暫估公平價值	147,530

15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作出之擔保	5,850	5,850

扼要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6,591	384,813
兩年至五年內	754,712	696,506
五年後	689,498	541,580
	1,830,801	1,622,899

(B)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79	161,507

17 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售後租回協議及本集團與若干公司(間接由馮國綸博士及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而設的信託全資擁有)訂立的若干其他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支付租金港幣60,54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2,799,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利豐1937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就該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利豐1937及其他亦以利豐1937為主要股東的公司(包括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物流服務。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同時涵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PB物流協議之服務範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此等協議繳付的物流服務費用達港幣58,9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610,000元)。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本期內並沒有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1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業務遍佈全球，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均以外幣(大部份為美元)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維持在1美元兌港幣7.75至7.85元的水平，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由於集團部份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如歐元及英鎊)為單位，因而須承受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為降低風險，銷售及採購交易一般以相同貨幣成交。

因銷售及採購交易分別採用不同貨幣成交產生的外匯風險由集團司庫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的金融衍生工具。

集團持有的現金主要為港幣或美元，務求降低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此等證券資產為本集團之長期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就此承擔之風險微不足道。

截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價值重大的衍生金融工具，除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集團司庫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為港幣69,914,000元，已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當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及以美金為單位的長期票據。按變動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長期票據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市場之不時情況，維持分散的變動及固定利率貸款組合。

扼要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存。

大部份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寄存於主要的國際性金融機構。

本集團具有嚴格的政策以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相當部份之業務以背對背收付方式進行，又或以信用狀、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銀行擔保或信用保險作為保障；
- (ii) 若干掛賬之應收賬款餘額會以無追索權之票據貼現方式售予外在金融機構；
- (iii) 本集團的信貸監控部門會根據各客戶與廠商過去的貿易及償還紀錄及個別之財政狀況及其他因素持續地評估並釐定其信貸限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集團往來銀行承諾給予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提供所需資金。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包括未提取的借貸融資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批准。

投資者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份代號： 494
股票代號
路透社： 0494.HK
彭博： 494 HK Equity

指數成份股

恒生指數
MSCI指數系列
FTSE4Good指數系列

重要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公佈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派發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2,00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3,761,355,786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市值
港幣78,236,200,349元

二零零九年基本每股盈利
中期 38.3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股息
中期 26港仙

詢問聯絡

陳浩菁小姐
高級副總裁—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300 2300
傳真：(852) 2300 2020
電郵：ir@lifung.com.hk

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11樓

網址

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LIFUNG TOWER

8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00 2300 | www.lifung.com



PRINTED ON 100% POST CONSUMER FIBER